

证券代码：600425  
债券代码：122213

证券简称：\*ST青松  
债券简称：松债暂停

编号：临 2017-034

##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发出，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二、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交通银行阿克苏分行向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 亿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采用方式为：通过交通银行阿克苏分行发放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12 个月。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